
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6 時

地點：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會館(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6 樓)

出席人員：陳亮光主委、王瑞斌副主委、張世誠副主委、楊裕堂副主委

吳成哲委員、李口榮委員、周明傑委員、侯冠宇委員、高國泰委員
陳建忠委員、曾惠彥委員、楊哲榮委員、賴重志委員、鍾政興委員
蘇進敏委員

王俊凱委員、何展宏委員、吳丁賢委員、李明宗委員、林昇澤委員
林建榮委員、侯乃文委員、陳建川委員(視訊)、陳景居委員
黃昭賢委員、黃清佑委員、劉育嘉委員

林致平執行長、白勝元副執行長、張程順副執行長、張儷卿副執行長
郭明忠副執行長、蔡佳峰副執行長

列席人員：何世章顧問(視訊)、徐邦賢顧問、馮茂倉顧問、楊家榮顧問
廖連宏顧問

主 席：陳亮光主任委員

記錄：藍于琇

一、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1 人，實到 人，會議開始

二、請通過 12-2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，P.7 至 P.12。

決議：通過

三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。

決議：通過

四、主席報告：

1.

五、會務報告：附件一，P.13。

六、各組工作報告：

1. 全聯會總額執行會主任委員徐邦賢醫師報告。

2.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—李口榮醫師報告。

3.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—李明宗醫師報告。

4. 醫審組報告—王俊凱組長

請詳全聯會醫審室會議記錄。

5. 輔導組報告—

(1)鍾政興組長—

6. 異常組報告—林建榮組長(併案題)

7. 行政組報告—賴重志組長—
8.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—何展宏組長
請詳第 68 頁本分會 12-2 醫不足會議記錄。
9. 身心障礙組報告—劉育嘉組長。
10. 資訊組報告—侯乃文組長(併案題)

七、開會摘要：

1. 第 14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，請詳 P.25 至 P.37。
2. 第 14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38 至 P.47。
3. 第 13 屆第 33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暨醫療品質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48 至 P.49。
4. 第 14 屆第 2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50 至 P.56。
5. 第 13 屆第 17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57 至 P.62。
6. 第 14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身障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63 至 P.65。
7. 第 14 屆第 1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記錄，請詳 P.66 至 P.67。
8. 本分會第十二屆第二次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專案小組會議記錄，請詳 P.68。

八、案題討論：

序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情形
1	案題一：109 年 6 月至 109 年 8 月財務收支表，請審核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明：請詳 P.69。 決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2	案題二：紅單院所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明：依據 12-2 三組會議(109.09.17)決議： 1. 109 年第 2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 29 家減月申報小於 18 萬點 11 家=18 家。18 家減 6 家(舊)=12 家，再減 1 家口外診	依決議辦理

	所(編號 23，排除與 endo 有關的指標 31)，剩 11 家新的。 2. 目前紅單 30 家+11 家新的=41 家，41 家-5 家滿期=36 家(自費用年月 109 年 10 月起，台南市 25 家、嘉義市 6 家、雲林縣 5 家)。 3. 相關資料請詳 P.70。 決 議：通過。	
3	案題三：有關 109 年度上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(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)須輔導院所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1. 依據 12-2 三組會議(109.09.17)決議：移請所屬公會輔導。 2. 相關資料請詳 P.71 至 P.72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4	案題四：有關全聯會移送醫管專案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1. 107 年去除鑄造牙冠再申報補牙申報情形，相關資料請詳 P.73。 2. 107 年拔牙合併申報囊腫摘除術(92017C)申報情形，相關資料請詳 P.74。 決 議： 1. 107 年去除鑄造牙冠再申報補牙申報情形：不處理。 2. 107 年拔牙合併申報囊腫摘除術(92017C)申報情形：與拔牙比例>30%輔導約談、10%至 30%書面告知、10%以下存查。	依決議辦理
5	案題五：有關申報口竇瘻管/相通修補術(92034B)及瘻管切除術(92024B)及囊腫摘除術(92017C)應檢附相關證明院所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鍾政興委員 說 明： 1. 上述三項醫令申報異常院所自費用年月 109 年 2 月起需檢附彩色照片及 X 光片及病理檢查報告，至今已滿 6 個月，請討論是否解除管控。 決 議：再繼續檢附 6 個月。	依決議辦理
6	案題六：有關南區 30 天重覆申報洗牙及週六申報 92094C 情形，	依決

	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侯乃文委員 說明： 1. 依據 12-2 三組會議(109.09.17)決議：委請資訊組跑資料後提至審查分會會議討論。 2. 相關資料現場提供。 決議： 1. 30 天重覆申報洗牙：篩選以醫師排名前 20 名名單，移請所屬公會輔導。 2. 週六申報 92094C 情形：篩選前 10 名且佔率 70%名單輔導約談，其餘書面告知。	議辦理
7	案題七：為處理資訊資料需求添購伺服器乙台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侯乃文委員 說明：添購專門放置資料分析之後的報表伺服器乙台，以利幹部們於會議前瀏覽相關資料。 決議：通過購買伺服器乙台。	依決議辦理
8	案題八：有關輔導單編號 2475 院所輔導方式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林建榮委員 說明： 1. 該院所經所屬公會輔導多次成效不彰，經 12-2 三組會議(109.09.17)決議：要求院所申報牙統案件須檢附治療前、後彩色照片。 2. 檢附照片的相關規定及格式如下： 專業審查時，經審查醫師判定無法佐證治療適切性時，得要求院所收文後一年之牙周統合性治療，需檢附個案治療前，治療後之臨床相片。 臨床相片需包含右上後牙頰顎側，左上後牙頰顎側，上面前牙頰顎側，右下後牙頰舌側，左下後牙頰舌側，下面前牙頰舌側，十二張照片。 決議：自費用年月 109 年 11 月起申報牙統案件須檢附治療前、後彩色照片。	依決議辦理
9	案題九：有關輔導單編號 2492 院所輔導方式，請討論。。 提案人：林建榮委員 說明：院所自 106 年起的輔導記錄及 20 項指標，請詳 P.76 至 P.79。	依決議辦理

	決 議：自費用年月 109 年 11 月起申報牙體復形案件檢附術前、術中、術後彩色照片。	
10	案題十：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 說 明： 1. 依據 12-2 三組會議(109.09.17)決議：解除新開(執)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，但仍須接受新開業抽審 1 年。 2. 陳情內容請詳 P.80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11	案題十一：有關新執業未滿 1 年超出控管額度陳情案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賴重志委員 說 明： 1. 某醫院口外專科醫師新執業未滿 1 年，費用年月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超出控管額度(請詳 P.81)，經所屬公會輔導拒絕自動繳回超出額度並提出陳情書。 2. 陳情內容請詳 P.82。 決 議： 1. 同意陳情。 2. 請各公會協助確認新開(執)業醫師控管同意書必須由醫師本人親簽。	依決議辦理
12	案題十二：修訂本分會「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」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 明： 1. 將跨區支援項目列入指標數。 2. 修訂指標 31 及 33。 3. 修訂項目請詳 P.83 至 P.84。 決 議：通過。	依決議辦理
13	案題十三：調整會務人員薪資，請通過。 提案人：林致平執行長 說 明： 1. 依第九屆第二次(103.02.23)會議決議：月薪每兩年調高一次。 2. 距離上次調薪(107.10.20)已逾兩年，依據會議決議調整會務人員薪資。 決 議：自 109 年 10 月起調整薪資及交通費。	依決議辦理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序 號	案由及決議內容	執行 情形
1	案題一：有關抽審病歷審查完畢是否寄還院所，請討論。 提案人：陳亮光主委 說明：為撙節郵資，南區業務組擬不寄還審查未核刪之抽審病歷 決議：於共管會議時提出建議：隨著抽樣函寄出抽審病歷歸還意願書，視院所意願而決定是否寄還。	依決議辦理

十、下次會議日期、地點：109 年 12 月、台南市

十一、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：王俊凱、吳成哲

十二、散會